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